

看護機構類型	條件	外國看護工作人數	總額上限
長期照顧機構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病患	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雇一人	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
養護機構/安養機構	收容養護植物人或失智症患者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綜合醫院/專科醫院	設有慢性病房	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雇一人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			

## 應備文件

1	負責人身份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影本	
3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4	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5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6	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7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8	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9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需檢附)	1



# 外籍看護工費用成本

雇主支出	新制薪資金額
基本薪資	19,047
勞保費	1,075
健保費	962
就業安定費	2,000
前二小時加班費	106
後二小時加班費	132
每人每月最低支出	<b>23,084</b>

外勞自付	金額
膳宿費	2,500~5,000
居住未滿183天應繳所得稅	20%
居住滿183天所得稅	6%
管理服務費	1800 (第一年/月) 1700 (第二年/月) 1500 (第三年/月)
勞保費	307
健保費	283
體檢費	1500~2000
居留證 (三年)	3000